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 整改意见》的整改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 监公司字[2007]28 号)的要求,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"河南证监 局") 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—23 日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公 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收到豫证监发[2014]144 号《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整改意见》),《整改意见》 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,但是还存 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。公司在收到《整改意见》后高度重视,及时将文件向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,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,组织有 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对 本次《整改意见》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,并按照河南证监局的要求, 认真制定了整改计划,采取措施进行整改,现将整改方案公告如下:

存在问题: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者列席公司股 东大会。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二十六条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整改计划: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按照相关要求出席或者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

整改责任人: 董事会秘书

整改期限: 在日常工作中,长期规范

存在问题: 2、公司内部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权限设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。



整改计划:公司证券法务部对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梳理,将权限设定不一致的条款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进行修订。

整改责任人:董事会秘书

整改期限: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存在问题: 3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。部分股东出具的委托出席授权书不规范,未明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。不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整改计划: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认真仔细核对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书,避免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,确保股东大会规范召开。

整改责任人:董事会秘书

整改期限: 在日常工作中,长期规范

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此次通过对公司的检查,帮助公司发现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,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,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通过整改,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使公司能够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

